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橋簡字第63號

原告 月星起重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許秋棉

訴訟代理人 黃逸豪律師

複代理人 朱宏杰律師

被告 翌澄工程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蔡瀚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66,340元，及其中各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金額，分別自附表編號1至3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966,340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其中原告主張及被告之陳述並依同項規定，引用兩造書狀及兩造於言詞辯論筆錄所載陳述。

二、按支票之發票人應照支票之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而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126條、第133條定有明文。經查：

(一)原告主張其執有以被告名義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合稱系爭支票）經提示後均以存款不足被退票而未獲支付等事實，業經提出系爭支票、退票理由單為證，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01 (二)依卷內退票理由單，系爭支票經原告向華南銀行高雄分行提
02 示後，經系爭支票付款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以存款不足而退
03 票，而依臺灣票據交換所票據交換作業處理程序第12、13條
04 可知無論是提示行、付款行都會對票據上所蓋用之簽章(印
05 鑑)是否相符進行比對，故由系爭支票上開經退票之流程即
06 退票理由，堪認系爭支票業經金融機構與被告留存印鑑比對
07 相符，原告主張系爭支票為被告開立並非無稽。至被告雖辯
08 稱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支票發票日前之113年9月12日即死
09 亡、支票流水號順序與票載發票日不符，可見系爭支票尚有
10 可疑等語，但在我國商業上簽發遠期支票之情形實屬常見，
11 而支票票據號碼與實質內容或有效與否並無必然關聯，自無
12 從因被告法定代理之死亡日期即遽認系爭支票並非被告開
13 立，無從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14 (三)被告另爭執兩造就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等語，惟按票據乃文
15 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
16 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
17 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就其基
18 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倘票據債務人以
19 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
20 規定觀之，固非法所不許，惟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
21 由負主張及舉證之責。必待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
22 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就該原因關係
23 之成立及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方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
24 責任分配原則。至執票人在該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之訴訟
25 類型，故須依民事訴訟法第195條及第266條第3項之規定，
26 負真實完全及具體化之陳述義務，惟尚不因此而生舉證責任
27 倒置或舉證責任轉換之效果；換言之，當執票人與票據債務
28 人就票據原因事由有爭議之際，應由票據債務人就其主張之
29 原因事由先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1年度台簡上字第4號、
30 112年度台簡上字第1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為原
31 因關係抗辯後，原告已提出被告負責人開立之統一發票，主
張系爭

01 支票是被告為支付起重工程餘額而開立；而被告之特別代理
02 人自陳無法連絡到跟被告公司有關的人，不清楚原因關係等
03 語（本院卷第30頁），故原告既已盡相當之陳述，被告又未
04 能就原因關係為任何具體之舉證或敘明，本件即無從為有利
05 被告之認定。

06 三、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0000000元，及其中如
07 附表所示金額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8 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0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11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2 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14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1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18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23 書 記 官 陳勁綸

24

編號	票載發票人	金額(元)	支票號碼	發票日/退票 日	利息起算日
1	翌澄工程有 限公司	0000000	AH0000000	113年9月30 日	113年9月30日
2	翌澄工程有 限公司	0000000	AH0000000	113年10月11 日	113年10月11日

(續上頁)

01

3	翌澄工程有 限公司	612990	AH0000000	113年11月11 日	113年11月11日
---	--------------	--------	-----------	----------------	------------